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438134101C-1

第 1 页共 3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永福路 35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自行监测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40282EA93E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438134101C-1

第 2 页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。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分析方法、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9. 报告中检测结果有“L”、“<”表示未检出，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；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有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5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7-8990900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7-83330023

编制：

蒋炎慧

审核：

丁清波

签发：

丁清波

签发人姓名：

丁清波

签发日期：

2025/06/27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8

版本/版次：2.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438134101C-1 第 3 页共 3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水	样品来源	送样	
接样日期		2025-06-23	检测日期	2025-06-23~2025-06-25	
检测结果: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单位
雨水排放口	微黄、无味、微浑浊	悬浮物	HAR62321002	14	mg/L
		化学需氧量	HAR62321001	28	mg/L
备注:					
1.结果只适用于本次收到的受检样品，样品名称由委托单位提供，我司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					
2.受检单位：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受检单位地址：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永福路 35 号，此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

表 2: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-12 型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电子天平 BT125D

报告结束

